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6號

原告 王舜平
原告 林佳伯
原告 黃秀鑾即幸福髮廊

原告 陳欽永即利奇汽車美容店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琦

原告 黃麟淵

被告 袁素玉

被告 張勝評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被告 甲

被告 詹國良

被告 穎冠茶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雅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素玉、張勝評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甲、詹國良、穎冠茶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91元。說明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225,2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9,4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二、以陳報狀具狀補陳報本件被告「甲」的真實姓名及住居所之
02 地址；並陳報被告張勝評、詹國良二人的住居所地址。

03 三、補提出原告陳欽永即利奇汽車美容店委任訴訟代理人陳俊琦
04 的委任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9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洪毅麟